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新形態國際製作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 容 慈

(得上訴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周怡伶

04 附錄：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07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